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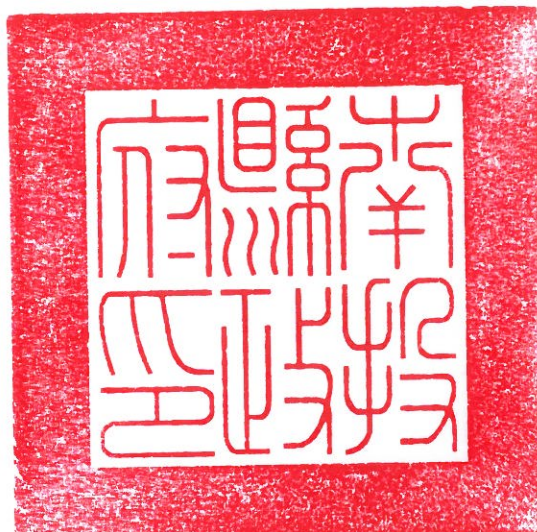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231052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第四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第四條條文。

縣長 林明濤

#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 
府行法字第 1110231052 號令發  
布修正名稱及第 4 條

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本縣街頭藝人證(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)，並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二百元。

主管機關所發給之街頭藝人證，有效期間為三年，期限屆滿自動失效。